

关于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69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69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东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1015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自 2021 年 1 月起，微东科技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无在职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东科技公司累计亏损 16,664,496.61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其中 2019 年至 2022 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1,715.09 元、-2,048,110.23 元、314,372.83 元、-321,330.41 元。根据获取的诉讼资料，以及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微东科技公司存在大额诉讼：2020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微东科技公司未支付挂牌费一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2020)郑仲裁字第 0096 号仲裁意见：“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挂牌财务顾问费、持续督导费共计 104 万元及利息”，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微东科技公司尚未偿还挂牌费 102 万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微东科技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履行偿还义务，郑州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2)豫 01 执 1696 号的决议:“河南微东科技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河南微东科技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东科技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460.92 元,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货币资金 171.26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微东科技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

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微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微东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制定的拟改善措施,但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我们无法获取与微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微东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接收捐赠事项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份,辽宁康纳杓畜牧业有限公司与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捐赠 12 块林地(辽宁康纳杓畜牧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吕昭昭);企业暂以协议中的 2,147,745.00 元入账并记入“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减去 2022 年应摊销金额 13,040.30 元,最终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 2,134,704.70 元(捐赠前、后的净资产由-1,679,120.99 元变动为 455,583.71 元)。由于捐赠林地尚未进行评估和办理过户,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形资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无法判断,对捐赠交易实质上是否已完成无法确认;截止审计报告日,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微东科技公司所涉期间净资产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微东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接收捐赠的影响。因为上述事项对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微东科技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本所就微东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7749 号)。上期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所涉及的持续经营事项的影响在 2022 年仍然未消除外，其它保留部分均已消除，详见“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针对我们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由于审计范围受到的限制，我们无法确定微东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微东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 2022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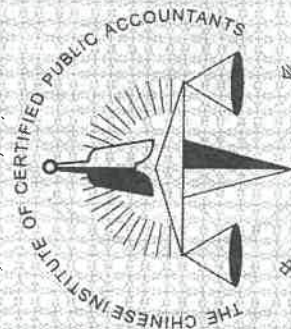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亚萍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史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7107234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3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张	男	1987-04-16	410134198706160109

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41000045001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所
郑州正通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转入所
上合河南分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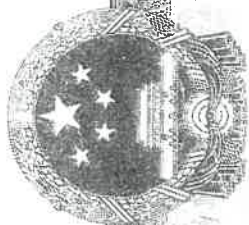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
信息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